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的：培訓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7種語言專長之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提升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服務量能。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承辦單位：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

四、培訓課程：

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課程內容	訓練時數
1. 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時數 2 小時) 2.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時數 2 小時) 3. 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時數 2 小時)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時數 2 小時) 5. 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時數 2 小時) 6. 通譯人員角色及專業倫理(時數 2 小時)	12小時
(實際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五、培訓對象：

(一)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持有效之居留證件，且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其中一種語言，囿於培訓資源有限，依下列資格順序優先錄取培訓(檢附證明；移民署保留參訓資格解釋及修改權利)：

1. 新住民或其子女。
2. 外籍人士之國籍為上列培訓語言之國家。
3. 已取得上列培訓語言能力相關檢定證明。
4. 畢業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且畢業學系為上列培訓語言(如東南亞語言等)相關學系。

(二)所有參訓對象須同意取得培訓結業證書後，一律登錄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中。

六、名額：各區20人即開班，每班至多25人。

七、學費：參訓者完全免費。

八、開課日期與上課地點：

(一)培訓場次

區域	日期	地點	招生人數
北區(一)	111 年 5 月 14-15 日	致理科技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25
中區	111 年 5 月 21-22 日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中新創館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25
南區	111 年 5 月 28-29 日	ACC 共享空間-高雄文化中心站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25
東區	111 年 6 月 11-12 日	臺灣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25
北區(二)	111 年 6 月 18-19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25
1. 培訓時間(含測驗時間)以 2 日為限，原則上為週六、週日。 2. 培訓日期及場地以實際狀況與公告為準。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含)以上警戒，培訓課程及測驗可能調整以線上直播、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二)培訓課程(含測驗)共計2日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日	
08:20~08:40	報到
08:40~08:50	班務說明
08:50~10:20(2 時)	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2 時)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
12:00~13:20	午餐
13:20~14:50(2 時)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2 時)	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
第二日	
08:40~08:50	報到
08:50~10:20(2 時)	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2 時)	通譯人員角色及專業倫理
12:00~13:20	午餐
13:20~14:20(1 時)	開放自習
14:20~16:00(100 分鐘)	筆試
16:00~16:10	休息
16:10~17:40	口試
(實際課程安排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九、報名方式：

欲參加本培訓課程，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止。

(二) 請網路線上或掛號郵寄擇一方式報名(請勿兩種方式皆報名)：

1. 網路線上報名：至報名官網(<https://www.2022cci.com.tw>)登錄資料，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2. 掛號郵寄報名：至報名官網(<https://www.2022cci.com.tw>)下載郵寄報名表(如附件)填寫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於簽名處親筆簽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69號3樓)；承辦單位收件後，約7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收到報名表件(郵寄報名請留意是否收到該電子郵件通知)。

(三) 證件繳交不完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測驗規則

- (一) 採筆試及口試，筆試項目為通譯專業領域測驗，皆為選擇題。
- (二) 出席培訓課程達10小時(含)以上者，方得參加測驗。
- (三) 筆試及口試測驗成績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核發結業證書。

十一、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111年4月29日公布培訓課程錄取名單，錄取學員應於收到開課錄取通知後3日內回復，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逾期未完成將釋出名額。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開課或實際上課時間可能會依報名狀況、講師時間、配合場地要求等情形異動，若開課時間、地點有所異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相關資訊。
- (二) 本培訓課程為實體課程，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含)以上警戒，本培訓課程及測驗可能調整以線上直播、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三) 報名本培訓課程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訓。學

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 (四) 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 (五) 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培訓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培訓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若學員其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七)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各授課地區縣市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後續補課時間將由承辦單位與授課教師、學員協調後決定（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八) 參訓學員於培訓期間應遵守本培訓課程安排及測驗規範（出席培訓課程時數需達整體時數10小時者，方得參加測驗），並且依課程表出勤到課，按規定時段（每天課程）完成點名，始核列到課時數；若因故需請假、早退時，請於該堂課程前1日以文字告知隨班行政人員，請假時數以小時計算；若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
- (九) 為便利參訓學員聯繫班務，請參訓學員於培訓課程開始上課前，加入本課程各班聯絡LINE群，如有課程相關疑問、需求，請逕至LINE群聯繫、回報隨班行政人員。
- (十) 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承辦單位決議辦理，另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課程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屆時將於官方網站<https://www.2022cci.com.tw>及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公告並另行通知報名學員。

十四、本培訓課程經費係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

十五、課程窗口：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報名招生組

洽詢電話：(02)2799-7787

電子信箱：83457877cci@gmail.com

[附件]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 北區(一) ☐ 北區(二)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須為民國91年4月30日前出生)				電話			公:()					
								宅:()					
E-mail	(日後寄送通知，請務必填寫完整)												
原生國籍													
通曉語言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國語 ☐ 柬埔寨語 ☐ 菲律賓語 ☐ 緬甸語 ☐ 馬來西亞語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就讀學校系 所或現職服 務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影本請黏貼 於附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必要文件) 以下符合之報名資格擇一： ☐ 如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請務必檢附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省)或其他文件 ☐ 國籍為上列通曉語言之國家 ☐ 培訓語言能力相關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提供給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與承辦單位「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繕製班級名單、結業證書、培訓名冊等有關作業及公務聯繫與服務之用。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納入內政部 移民署通譯 人員資料庫 同意書	本人同意通過該培訓測驗後，由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將本人資料登錄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已申請該資料庫使用權限之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查找通譯。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簽名視同同意；倘不同意登錄於該資料庫，請勿報名參訓)												
注意事項	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培訓課程相關資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報名時間為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5止(以郵戳為憑)。 4. 預計111年4月29日公告培訓課程錄取名單。												

[附表]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 足資證明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省)或其他文件 2.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培訓語言能力相關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 事項	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培訓課程相關資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